

富源县财政局文件

富财农〔2024〕109号

富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“三类监测对象”乡村公益岗位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（镇）、街道财政所、乡村振兴办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4〕32号）《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三类监测对象”乡村公益岗位补助项目的批复》（富政复〔2024〕6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4年“三类监测对象”乡村公益岗位补助资金91.2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此款列入2024年“2130599—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《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曲财农〔2022〕13号）《富源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富财农〔2024〕73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富源县2024年“三类监测对象”乡村公益岗位
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富源县财政局
2024年4月20日

富源县2024年“三类监测对象”乡村公益岗位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（街道）	公益岗位个数（个）	资金下达情况			备注
			上级资金文号	资金来源次级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
	富源县	95			91.2	
1	中安街道	17	曲财农〔2024〕32号	省级	16.32	
2	后所镇	23	曲财农〔2024〕32号	省级	22.08	
3	墨红镇	13	曲财农〔2024〕32号	省级	12.48	
4	大河镇	10	曲财农〔2024〕32号	省级	9.6	
5	竹园镇	2	曲财农〔2024〕32号	省级	1.92	
6	富村镇	12	曲财农〔2024〕32号	省级	11.52	
7	老厂镇	9	曲财农〔2024〕32号	省级	8.64	
8	十八连山镇	9	曲财农〔2024〕32号	省级	8.64	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三类监测对象乡村公益岗位补助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牛坤
主管部门	富源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8个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91.2	
	其中:财政拨款(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)		91.2	
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新增开发95个乡村公益岗位帮助“三类监测对象”就近就便就业,持续稳定增收,有效消除返贫致贫风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	95人
			公益岗位补助金额	91.2万元
		质量指标	受益对象为监测对象	100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月补助标准	800元/人
		时效指标	公益岗位补助及时发放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就业人口收入增加(总收入)	≥91.2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稳定就业人数	≥95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稳定增收	有效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100%	

注:1.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2.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